

本系選課之相關規定：

本系學生：

- 一、本系大一至大四學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- 二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選修課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三、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為 12 學分；大四則為 10 學分。每學期得視個人修習狀況申請超(減)修學分，上下限各為 6 學分。
- 四、113 學年度起，
  1. 「機率論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均應先修「微積分」，惟不設定修習及格之檔修。
  2. 本系、輔系及雙主修學生，均應先修習本系所開之「機率論」，無論「機率論」修習通過與否，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，惟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修習二次未過，第三次起始同意修習開在商院的「數理統計學」。
  3. 「機率論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未依上開修習順序者，不再同意簽署「學分替代認定單」
- 五、(1)本系各年級之必修課程，及大一之「微積分甲」、「統計學」、「經濟學」；大二之「初級會計學(I)」等之整開課，上學期直接灌檔；下學期則以轉檔方式處理，同學無須再選課。  
(2)欲換班上課者，可先自行選課後，再退掉被灌檔之課程。  
(3)「管理學」、「社會責任與倫理」之商學院必修整開課程，同學需自行以電腦或語音選課。其他共同科目與選修之整開課程，其選課方式及限制請參照各主管學系之規定。